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传媒学院（单位名称）的浙江传媒学院计算机辅助翻译软件（第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传媒学院计算机辅助翻译软件，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新智云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45.92万元，资产总额为62.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公章)：杭州新智云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2日